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前身为成立于 1985 年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其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 2024 年末，众华合伙人人数达到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计 359 人，其中超过 180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684.46 万元。

2024 年度，众华为 73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193.46 万元，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

格，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众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众华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

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第一次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第二次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重要审计事项及审计结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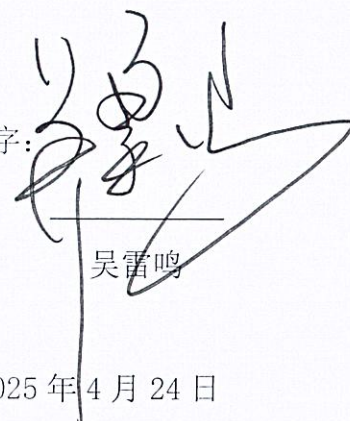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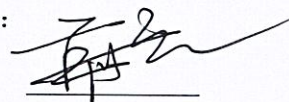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Lei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composed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with a prominent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ignature.

吴雷鸣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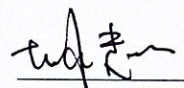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海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薛海静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振超' (Hu Zhen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振超

2025 年 4 月 24 日